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S-2022-12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

采购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2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二、需求内容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澄迈县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要求，完成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测绘、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与迈湾水利枢纽项目指挥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一）项目规模与建设内容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重建公路工程（澄迈县），属于迈湾水利枢纽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内容包含库岸防护、路堤结合段及库岸道路等涉水工程。重建村道（四级路）长 4.164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重建机耕路长 34.817k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路面采用泥结碎石；新建机耕道中桥 1 座 86.06 米。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工作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水规计[2020]283号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
| 2. (SL 619-2013) |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3. (SL 29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4. (SL 440-2009)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 5. (SL 252-2017) |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 6. (SL 104-2015)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7. (SL 278-2002)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8. (SL 44-2006)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9. (GB 50201-2014) | 《防洪标准》 |
| 10. (GB 50286-2013)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 11. (SL/T191-2008)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12. (SL 379-2007)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 13. (GB 50487-2008)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14. (GB 50021-200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 15. (GB 51247-2018)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 |
| 16. (DL/T5376-2007)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
| 17. (SL 386-2007)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 18.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19. (JTGT 3311-2021) |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
| 20. (GB/T 51224-2017)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 21. (JTG/T 2231-01-2020)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22.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2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24.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25.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三）成果提交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及预算文件；
2. 成果文件深度：初步设计、施工图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电子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另行要求